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、052）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出具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”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6,113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1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国美控股作为提案人向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除上述新增提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变更后的 2024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美控股出具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